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花小字第103號

原告 蔣承恩

被告 葉慧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2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02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涉詐欺洗錢行為致原告受有新台幣41,020元損害之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易字第42號確定判決認定在案，此有該判決在卷可稽，本院並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核閱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損害賠償，即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
01 實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莊鈞安